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金融法案例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审

刘亚天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D902.081.5
L738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金融法案例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审

主 编 刘亚天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亚天 朱晓娟 何国华

张 玲 胡 静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案例教程/刘亚天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2.10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ISBN 7-80011-742-1

I. 金... II. 刘... III. 金融法—案例—中国—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1306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金融法案例教程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文卫华 责任校对: 韩秀天

文稿编辑: 文卫华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主 编: 刘亚天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0.875 字数 280 千字

印数: 1—8000 册

ISBN7-80011-742-1/D·098-1021

定价: 1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案例教程包括以下八章：第一章：金融法总论；第二章：中央银行法；第三章：政策性银行法；第四章：商业银行法；第五章：证券法；第六章：票据法；第七章：信托法；第八章：保险法。各章均依据本章的知识要点，选择出相应的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进行设问、回答、分析，来阐释相关的概念、原理、法律规定及其适用等内容。

本书既可供各层次法律院校师生、各类法律工作者使用，同时也可作为普法教育的普及读本。

各章编写分工如下。刘亚天：第一章、第五章；何国华：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胡静：第六章；张玲：第七章；朱晓娟：第八章。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编 审 委 员 会

顾 问：朱 勇

编 委 会 主 任：李树忠

编委会副主任：吴 飏

编 委 会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牛 伟 刘亚天 刘金友

庄敬华 李树忠 吴 飏

张淑兰 侯国云 隋彭生

编写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法律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掌握运用法学知识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各类案例评析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手段。案例教学的实施和推广，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式。如果说，法学教材是学生系统学习各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基”），掌握重点、难点并解答各种疑点（“三点”）的主要依托，那么，法学案例则是帮助学生举一反三、融会贯通各科“三基”、“三点”的重要工具；缺乏案例参与的法学教育和法学教材是不完整的。为推动我院成人教育改革的深入进行，总结我院近年来实施案例教学法的经验和成果，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与《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相配套的《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现已出版的案例教程包括以下 18 种：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教程；
3.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4. 刑法学案例教程；
5.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6. 民法学案例教程；
7. 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8. 合同法案例教程；
9. 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
10.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1. 商法概论案例教程；

12. 国际法案例教程;
13.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14. 国际私法案例教程;
15.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16. 金融法案例教程;
17. 税法案例教程;
18. 公司法案例教程。

各科案例教程的内容设置和体例安排与本学科教材大体一致,基本上覆盖了本学科的主要知识点。为帮助学生获得“以案学法”的功效,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问题、参考结论和法理、法律解释等内容。

这套案例教程的主编,均为中国政法大学各相关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各位主编、作者为这套丛书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对我院成人法学教育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对各位主编、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程的经验不多,这套案例教程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会有诸多不足,望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不断修正。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各分册主编简介 (按姓氏笔画排序)

- 王传丽**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 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 王 洪**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
- 王遂起**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
- 刘少军**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
- 刘亚天**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
- 李永军**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博士后, 博士生导师。
- 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 赵一民**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 徐晓松**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
- 黄勤南**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 国际法专业导师组组长。
- 韩象乾**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 诉讼法专业导师组副组长。
- 裴广川**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1)
一、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1)
案例 1 维护金融业稳健运行的原则 (一)	(1)
案例 2 维护金融业稳健运行的原则 (二)	(4)
案例 3 维护金融业稳健运行的原则 (三)	(5)
案例 4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	(7)
案例 5 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9)
二、金融机构及其管理规定	(10)
案例 1 商业银行	(10)
案例 2 证券公司	(13)
案例 3 保险公司	(18)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	(23)
一、中央银行法概述	(23)
案例 1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	(23)
案例 2 中国金融信息化面临的法律问题	(26)
二、人民币的管理	(29)
案例 1 人民币出入境管理	(29)
案例 2 地下钱庄属于违法机构	(31)
案例 3 发行代金券属于违法行为	(32)
案例 4 代币券事实上是一种变相货币	(34)
三、中央银行的监管	(36)
案例 1 中央银行对存款准备金的监管	(36)
案例 2 金融监管是防止金融危机的主要手段	(38)

案例 3 中央银行对外资银行的有效监管	(43)
第三章 政策性银行法	(45)
案例 1 政策性银行在中小企业发展中的作用	(45)
案例 2 通过促成企业兼并重组,降低贷款风险	(47)
案例 3 项目开发(完善地区信用结构,支持地方 经济发展)	(48)
案例 4 政策性银行的职能	(51)
第四章 商业银行法	(54)
一、商业银行的设立	(54)
案例 1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立及民事责任	(54)
二、商业银行存款的管理	(57)
案例 1 银行在审查取款人资格时的注意义务	(57)
案例 2 存款被挪用引起的纠纷	(60)
案例 3 存款被冒领的法律责任	(62)
案例 4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	(64)
案例 5 存单纠纷案件中银行的举证责任	(66)
案例 6 公款私存的法律后果	(68)
案例 7 个人储蓄存款的继承	(69)
案例 8 单位存款的查询、冻结的法律问题	(72)
案例 9 税务所能否冻结乡镇企业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74)
三、商业银行贷款的管理	(76)
案例 1 贷款人和借款人的资格要求	(76)
案例 2 以贷还贷的法律效力	(79)
案例 3 信用贷款中的法律问题	(81)
案例 4 违规向自然人发放外币贷款	(83)
四、贷款担保的管理	(85)
案例 1 土地被征用,抵押权人对征用款是否享有 优先权	(85)

案例 2 抵押物拆迁后补偿费的归属	(87)
案例 3 高利转贷信贷资金的法律问题	(88)
案例 4 以打印错误的存单质押, 质权人是否可以 要求赔偿	(90)
案例 5 附和物抵押权的实现	(91)
案例 6 质押存单兑付纠纷	(94)
案例 7 担保人不知主合同变更, 担保责任是否解除	(97)
案例 8 主合同的诉讼时效中断, 从合同的诉讼时效 不一定中断	(99)
五、商业银行其他业务的管理	(100)
案例 1 商业银行间的同业拆借	(100)
案例 2 商业银行的贴现	(103)
案例 3 财务公司的同业拆借	(106)
案例 4 信用卡挂失后的风险责任承担	(110)
案例 5 银行业务中的新项目: 汽车金融服务	(113)
案例 6 证券回购纠纷	(117)
案例 7 企业假破产、真逃债的法律问题	(121)
案例 8 银行业的有偿服务	(123)
六、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126)
案例 1 企业之间不能从事贷款业务	(126)
案例 2 香港公司间的信贷是否适用大陆法律	(128)
案例 3 恶意串通使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
案例 4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担保的法律效力	(134)
第五章 证券法	(136)
一、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136)
案例 1 公开原则	(136)
案例 2 合法原则 (一)	(138)
案例 3 合法原则 (二)	(143)

案例 4 自愿原则	(146)
二、证券的发行	(148)
案例 1 股票发行公告	(148)
案例 2 债券发行公告	(152)
案例 3 募集资金没有到位	(155)
案例 4 虚假发行股票	(156)
案例 5 制作虚假发行文件发行证券	(158)
三、证券交易	(160)
案例 1 上市公告书	(160)
案例 2 股票交易场所应当合法	(165)
案例 3 禁止法人利用个人账户买卖证券	(167)
案例 4 禁止证券公司违规融资	(169)
案例 5 禁止国有企业买卖股票	(171)
案例 6 禁止非法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173)
四、信息披露制度	(174)
案例 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74)
案例 2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176)
案例 3 股份变动公告	(177)
案例 4 临时公告 (一)	(180)
案例 5 临时公告 (二)	(181)
五、禁止交易的行为	(182)
案例 1 禁止欺诈客户	(182)
案例 2 禁止内幕交易	(184)
案例 3 禁止操纵市场	(186)
案例 4 禁止虚假陈述	(187)
六、上市公司收购	(188)
案例 1 要约收购 (一)	(188)
案例 2 要约收购 (二)	(191)

七、证券的经营机构和服务机构	(192)
案例 1 信托投资公司非法买卖股票	(192)
案例 2 证券公司行为应当合法	(194)
案例 3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行为	(195)
案例 4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行为	(197)
案例 5 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行为	(199)
案例 6 证券登记公司的违规行为	(200)
第六章 票据法	(202)
一、票据行为的无因性	(202)
案例 1 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的分离	(202)
二、票据行为的特征	(205)
案例 1 票据行为为独立行为、无因行为、文义行为	(205)
案例 2 票据行为是要式行为(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	(209)
三、票据权利的取得	(212)
案例 1 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	(212)
案例 2 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215)
四、票据伪造和票据变造	(219)
案例 1 票据伪造的构成和票据伪造人、被伪造人的 法律责任	(219)
案例 2 票据变造的构成和票据变造的法律責任	(221)
五、票据抗辩	(223)
案例 1 票据抗辩和票据抗辩的限制	(223)
案例 2 票据抗辩在直接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切断	(226)
案例 3 票据抗辩中的对价	(229)
六、票据丧失的补救	(231)
案例 1 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手段	(231)
案例 2 票据声明作废的法律效力	(234)
七、票据行为	(236)

案例 1 空白背书的法律效力	(236)
案例 2 设质背书的形式要件和法律效力	(239)
案例 3 背书的种类和禁止转让背书的法律效力	(242)
案例 4 票据提示承兑的法律效力	(244)
案例 5 票据保证及其法律效力	(246)
案例 6 票据的追索权	(249)
八、支票	(252)
案例 1 转账支票被他人冒用的法律后果	(252)
九、涉外票据法律制度	(253)
案例 1 票据行为能力的准据法	(253)
案例 2 票据权利保全的准据法	(255)
十、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56)
案例 1 伪造票据和金融票据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256)
第七章 信托法	(261)
一、信托与信托法	(261)
案例 1 信托的效力	(261)
案例 2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264)
案例 3 受托人自我交易的禁止	(267)
二、证券投资信托管理	(269)
案例 1 发起人对基金单位发行失败的责任	(269)
案例 2 基金管理人利益冲突交易	(271)
案例 3 基金违规操作与基金终止	(273)
三、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276)
案例 1 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76)
案例 2 融资租赁合同中租赁物质量瑕疵责任的承担	(281)
案例 3 承租人违约, 出租人享有的救济权利	(284)
第八章 保险法	(288)
一、保险法概论	(288)

案例 1	再保险和重复保险的竞合	(288)
案例 2	重复保险责任的分摊	(290)
案例 3	保险法的近因原则	(292)
案例 4	保险法的自愿与诚实信用原则	(294)
二、	保险合同总论	(297)
案例 1	保险合同的订立	(297)
案例 2	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	(300)
案例 3	保险合同的客体——保险利益	(303)
案例 4	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304)
案例 5	非保险人的出险通知义务	(307)
案例 6	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后保险人的责任承担	(308)
案例 7	保险合同的解释	(309)
三、	财产保险合同	(311)
案例 1	财产保险中保险金额的确定	(311)
案例 2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313)
案例 3	被保险人是否有权向第三人求偿?	(314)
案例 4	财产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转让	(316)
案例 5	被保险人赔偿权的放弃	(317)
四、	人身保险合同	(318)
案例 1	人身保险中的年龄误保	(318)
案例 2	第三人订立的死亡保险合同	(320)
案例 3	人身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与解除	(322)
案例 4	人身保险中受益人的指定	(323)
五、	保险业法	(326)
案例 1	保险公司的接管	(326)
六、	保险代理和经纪	(328)
案例 1	保险代理行为效果的归属	(328)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一、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案例 1 维护金融业稳健运行的原则（一）

【案情摘要】

原告：钟某，原某城市信用社经理

被告：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

原告钟某原任某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1993年8月退休。1994年8月，某城市信用社股东代表大会以钟某已经退休为由决定免去其理事、副理事长、经理职务，任命吴某临时行使信用社法人代表职权，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进行业务资格审查。被告某市分行查明吴某有大专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无因经营、管理不善而致使公司亏损、破产的记录，非党政机关干部，年仅45岁，未达离退休年龄，符合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于1994年8月15日作出了“关于同意你会申请更换负责人的批复，同意吴某临时行使某信用社法定负责人的权限；负责人正式聘用后，请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办理变更手续。”钟某对此批复不服，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下简称总行）提请复议。总行复议认为：人行某市分行并没有对钟某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并书面答复不予复议，其遂于1994年10月25日诉至某市某区人民法院。

原告诉称：原告被免去某城市信用社经理职务，是依照被告1994年8月15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你会申请更换某信用社负责人的批复”而形成的，没有批复原告就不会被免职，而《批复》本身

作为一个具体行政行为，也违反了总行下发的《关于不得任意变更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的通知》和被告下发的《关于加强城市信用社管理意见的有关规定》，因此，应依法予以撤销。

被告辩称：对原告作出的行政行为，属于不可诉的行政行为，依法不属于人民法院管辖，同时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亦很明确，请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某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依照总行规定对某市城市信用社的法人代表进行业务资格审查，并行文批复是一种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钟某已届退休年龄，不符合继续担任某市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的条件。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资格审查办法》第3条之规定，审查吴某任职资格后所作的《批复》，事实清楚，证明充分，适用法律得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条款之规定于1995年7月24日作出判决：

维持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1994年8月15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你会更换某市城市信用社负责人的批复》。

一审宣判后，原告钟某不服，以某市城市信用社理事会和股东代表大会不合法，吴某不符合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为由，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答辩认为，其批复合法有效，请求人民法院驳回上诉请求。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钟某退休后，某市城市信用社股东代表大会决定免去其职务，任命吴某临时行使法人代表职权。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资格审查办法》第3条之规定，审查吴某任职资格后所作的批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上诉人钟某所提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故原审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1994年8月15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你会更换某市城市信用社负责人的批复》，是正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61条第1款第（一）